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美華
電話：038560237*30
電子信箱：meiwh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89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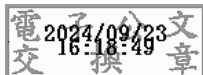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二分之一魔法」徵文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學生、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93163號函及113年9月10日廣達公字第113091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文活動主要徵求對「設計學習」計畫、紀錄片《6½ 點子實驗室》、專書《二分之一的魔法教室》、相關展覽及論壇的心得，字數限制為1,000至1,500字，收件期限至10月6日止。
- 三、詳情請見基金會官網公告活動簡章(<https://www.quantanet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19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3/09/23



1130006097